

## 研商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座談會會議紀錄

|       |   |    |     |
|-------|---|----|-----|
| 會議時間  | 9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    |     |
| 會議地點  |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0 會議室                                     |    |     |
| 會議主持人 | 張司長明文   | 紀錄 | 陳靜怡 |
| 出席人員  |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詹主任政道、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謝理事長國清、林副理事長文虎、中教司徐科長振邦、陳靜怡小姐 |    |     |
| 請假人員  |   |    |     |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辦理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為使國中學生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欲就讀學校之志願調查系統更臻完備，請委託一所高中進行志願調查專案研究，了解學生填寫參與免試入學欲就讀學校是否會有假性需求，並依北中南三區及國中類型(都會型、偏遠型、鄉鎮型)進行調查。

二、有關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辦理原則 (草案)，請依與會人員之建議修正，

(一) 各縣市、高中職及五專原則上不得訂定報名條件 (門檻)，當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方得進行比序；若需訂定報名條件 (門檻)，當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辦理。

(二) 關擴大免試入學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應以學生為主體，由學生自行選擇較佳分數，採計方式為全校排名百分比，並採下列原則辦理：

1. 學業總成績：5 學期擇優採計 3 學期

2. 定期評量成績：5 學期 15 次擇優採計 6 次

(三) 有關採計學習領域成績處理方式，另各縣市、高中職及五專可採以下方式之一辦理：

1.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擇優採計 1 至 3 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

平均達一定標準；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四大學習領域 5 大學科擇優採計 1 至 3 領域定期評量成績，每  
一領域採計次數不得超過 6 次。

3.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  
平均達一定標準；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  
四大學習領域 5 大學科擇優採計定期評量成績每一領域採計  
次數不得超過 6 次。

4. 七大學習領域 5 大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推動 100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相關事宜（草案）

### 壹、 規劃理念

- 一、 減輕外界對擴大免試入學提高在校學習壓力之疑慮。
- 二、 放寬擴大免試入學參與對象之限制。
- 三、 重視學生多元能力發展，強調優勢能力採計。

### 貳、 推動主軸

- 一、 以高職及五專為推動擴大免試入學的主要辦理目標。
- 二、 建置調查機制或系統，於每年 11 月調查國中學生參與免試入學欲就讀學校志願，目前規劃每人僅能於就讀國中所屬招生區填列一所高中或高職五專類科，以協助各校訂定合宜之薦送或申請條件。
- 三、 採計在校學習表現非擴大免試入學必然要採行的方式，因此在國中薦送模式及學生申請模式，當申請（薦送）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才視需要採計在校學習表現。
- 四、 擇優採計，依學生最優勢之領域、學科及最佳之學期成績或段考成績進行比序。
- 五、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以穩健推動及因地制宜為辦理原則，依各區實際辦理成效逐步擴大免試入學名額。

### 參、 辦理原則

- 一、 免試入學名額分配原則：各高中職及五專辦理擴大免試入學，如需分配名額至區內各國中，免試入學名額分配原則應依方案規劃，先以區內各國中畢業班級數或人數按比率提供名額，再參酌各校歷年表現增加名額。
- 二、 採計在校學習表現辦理原則
  - （一） 採計在校學習表現非擴大免試入學必然要採行的方式，如需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領域成績，採計方式為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 各縣市、高中職及五專原則上不得訂定報名條件（門檻），當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方得進行比序；若需訂定報名條件（門檻），當學生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採抽籤方式辦理。
  - （三） 擇優採計：依學生最優勢之領域、學科及最佳之學期成績或段考成績進行比序。
  - （四） 學習領域成績採計方式：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 招生區應採一致性規範，惟各校可依其需求訂定不同之採計標準。

(六) 採計範圍：

1. 學業總成績：5 學期擇優採計 3 學期
2. 定期評量成績：5 學期 15 次擇優採計 6 次

(七) 採計學習領域成績處理方式，各縣市、高中職及五專可採以下方式之一訂定比序條件或門檻：

1. 方式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擇優採計 1 至 3 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
2. 方式二：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一定標準；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學習領域 5 大學科擇優採計 1 至 3 領域（學科）定期評量成績，每一領域採計次數不得超過 6 次。
3. 方式三：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一定標準；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學習領域 5 大學科擇優採計定期評量成績，每一領域採計次數不得超過 6 次。
4. 方式四：七大學習領域 5 大學科學業成績總平均。

建議各校優先採用方式一或方式二，惟部分學校因報名人數過多或因應學校辦學目標，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採方式三或方式四；另依上開比序條件進行比序，結果相同時，各校得自訂適性或多元之比序條件，依序逐一進行比序。

(八) 特種身分國中學生參與擴大免試入學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如需採計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其加分優待之計算方式：

1. 請各國中協助各類特種學生報名時，由學生選擇是否以特種身分參與免試入學，學校再依學生意願及特種生相關規定進行加分。
2. 請各國中先就全年級學生原始成績計算全校排名百分比，再將特種生原始總分進行加分，並依其加分後之分數對應全校排名百分比，所得結果即作為採計在校學習表現之依據。

三、各招生區原則上應接受國中階段曾轉學學生參與擴大免試入學，如不接受轉學生參與擴大免試入學，各校須經主管機關核定。

四、請各招生區協調至少一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中階段非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學生可參與之免試入學。

- 五、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參與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由各招生學校視實際需求訂定相關辦理方式。
- 六、考量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高，且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人數較少，高中職學校較難規劃其對應關係，為穩健推動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除國中薦送模式外，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可參與擴大免試入學之學區登記模式及學生申請模式。

#### 肆、建議事項

- 一、採計國中學生在校學習表現應兼顧學生五育的均衡發展及正常學習活動，如需採計學習領域表現，應採計七大學習領域。
- 二、建議各校參酌 99 學年度免試入學報名人數、錄取人數及各種入學管道之門檻等相關資訊，重視學生多元能力，並依各該教育階段之辦理目的，訂定合宜之申請（薦送）條件。
- 三、高職及五專採計在校學習表現，強調優勢能力採計，且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建議不超過採計 3 個科目。
- 四、國中學生參與擴大免試入學，建議至少就讀畢業學校一學期。
-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免試入學承辦學校加強宣導擴大免試入學，透過書面及相關管道適時宣導，如印製摺頁或宣導手冊、建置免試入學網站及辦理宣導說明會等。
- 六、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辦理免試入學招生說明會，宣導學校辦學特色，協助學生瞭解學校。
- 七、各國中辦理免試入學校內宣導說明會，向家長、學生及教師說明，特別是國三導師，務必要使其瞭解擴大免試入學內容、辦理方式，輔導學生選擇適性學校就讀。

